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訴字第271號

原　　告　東亞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玲玲
訴訟代理人　林輝明律師
被　　告　劉照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12,002元，及自民國108年12月27日起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937,334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12,00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於聘僱承諾同意書「工作保密暨競業禁止約定」章下第六條約明：「倘有訴訟，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35頁），兩造既以書面約明系爭契約所生糾紛涉訟以本院為合意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又上開所稱「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係指在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為訴之聲明分量上之更易，與原訴尚

不失其同一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號、102年度台上字第2000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起訴訴之聲明第一項原聲明為：「⑴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02,0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3頁)，嗣於本院民國109年4月1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前揭第⑴項聲明為：「⑴被告應給付原告2,812,0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135頁），經核前揭訴之聲明之減縮，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且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劉照君於民國106年10月4日起至107年4月17日止，受僱於原告，並派駐於桃園市○○區○○路○○○號之「戀家社區」擔任行政保全，其職務內容為社區安全管理，並包括代收取社區管理費、停車費、廣告費等事務，為從事業務之人，被告明知其職務上為「戀家社區」所代收之款項，應存入「戀家社區」所設立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戀家社區」帳戶）內，詎其竟基於業務侵占之概括犯意，自106年10月4日起至107年4月17日止，於代收社區住戶管理費、汽車機車車位管理費、廣告及公設出租等費用共計現金937,334元後，未將上開現金款項存入前揭「戀家社區」帳戶，而悉數侵占入己。另被告於107年3月5日上午10時27分前某時許，為繳付「戀家社區」107年3、4月份之大公電費1萬9,099元，乃於聯邦銀行取款憑條之金額欄填載「19,099」，再交由「戀家社區」主任委員楊希寧、財務委員周佑達確認無誤，經楊希寧、周佑達分別於取款憑條上蓋章，再由被告持取款憑條前往聯邦銀行提領繳費，詎被告竟基於行使變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是日上午9時近10時之時，在社區之管理室內，將該紙取款憑條金額欄之數字變造為「49,099」後，隨於同日上午10時27分許，持向聯邦銀行桃園分行之承辦人員行使，使不知情之承辦人員

誤認戀家社區管理委員會委託被告提款之金額為4萬9,099元，而自「戀家社區」帳戶內提領4萬9,099元予被告，被告乃以此方式額外詐得3萬立現金，足生損害於戀家社區管理委員會及聯邦銀行對於帳戶管理之正確性。嗣經「戀家社區」主任委員楊希寧發覺有異，始報警而查悉上情。，被告上揭犯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107年度偵字第15694號起訴，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審訴字第1060號刑事判決被告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1年2月；又犯行使變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3月在案，又原告對於被告上揭刑事不法業務侵占及行使偽造變造私文書犯行所導致「戀家社區」共受有967,334元業經賠償與「戀家社區」，而被告對於原告賠償與「戀家社區」之金額，亦全數承認，並簽發本票壹紙交由原告收執，被告之行為業已明顯違反聘僱承諾同意書第參條第三項之約定，原告依上揭聘僱承諾同意書第三條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2,812,002元【937,334元*3倍=2,812,002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聲明：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902,002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公司登記資料乙份、聘僱同意承諾書影本二份、起訴書及判決書各乙份、證明書影本乙份及本票影本乙紙等為證，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之前開主張，堪信為真正。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懲罰金違約金2,812,002元，核屬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既已就被告侵占之金額賠償於「戀家社區」，被告自應返還依兩造聘僱契約書給付違約金，已如前述。又原告對被告之違約金債權，未約定付款期限，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給付，而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08年12月16日寄存送達被告住所地之派出所而生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為憑（本院卷第105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08年12月27日起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聘僱契約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於法相符，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又本院既准原告供擔保宣告假執行，為衡平起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併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於假執行程序實施，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據上結論，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慶郎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靖國